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寓帅先生继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寓帅先生继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02-10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上市公司”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接受东阳光的委托，就张寓帅先生因继承东阳光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持有的相关股权导致张寓帅先生在东阳光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依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东阳光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讣告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东阳光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因病逝世。

2、根据东阳光相关公告、乳城镇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郭梅兰女士的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63*****）、张寓帅先生的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440305198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中能先生生前与郭梅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张寓帅先生系父子关系。

3、根据东阳光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张中能先生生前与郭梅兰女士共同控制东阳光。张中能先生生前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能电子”）27.59%股权，通过寓能电子与实际控制人郭梅兰女士共同控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并通过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共同控制东阳光，为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4、根据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20）粤韶韶州第 7897 号《公证书》，张中能先生持有的寓能电子 27.59%股权由其子张寓帅先生一人继承；根

据寓能电子《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韶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2001200060144 号)以及寓能电子全体股东的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张中能先生持有的寓能电子 27.59%股权已经由其子张寓帅先生继承取得,变更登记至张寓帅先生名下。张寓帅先生通过继承取得前述股权从而继承取得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权,与郭梅兰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5、根据张寓帅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寓帅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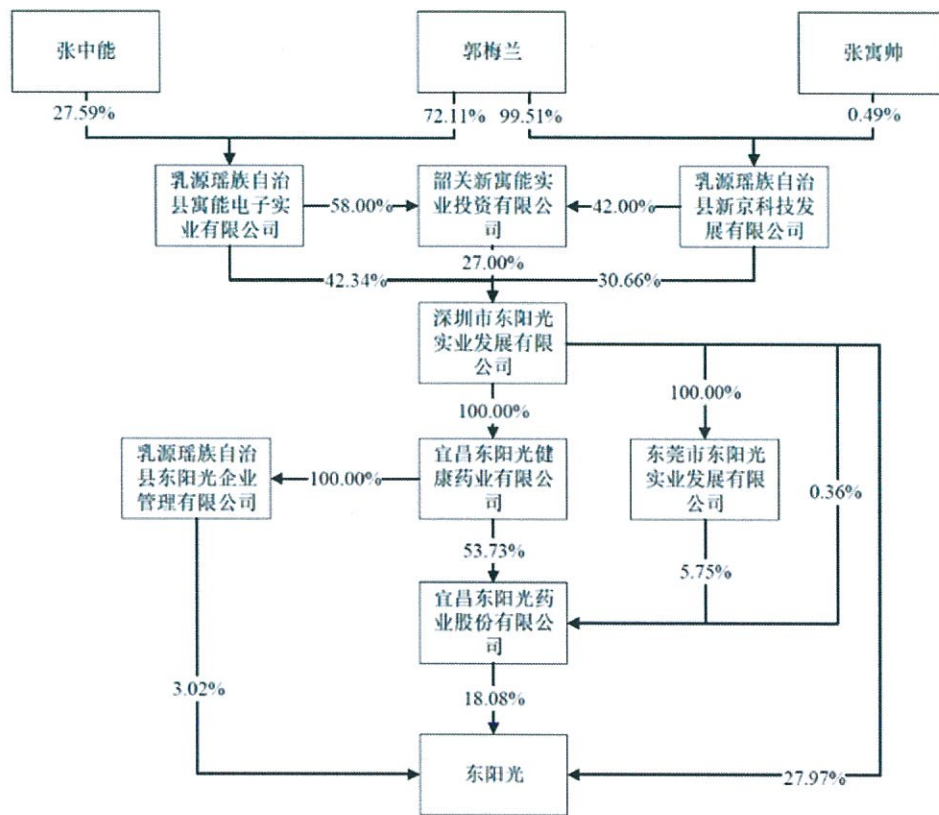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

张中能先生逝世后,张寓帅先生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张中能先生名下的寓能电子股权,进而取得上市公司共同控制权;张寓帅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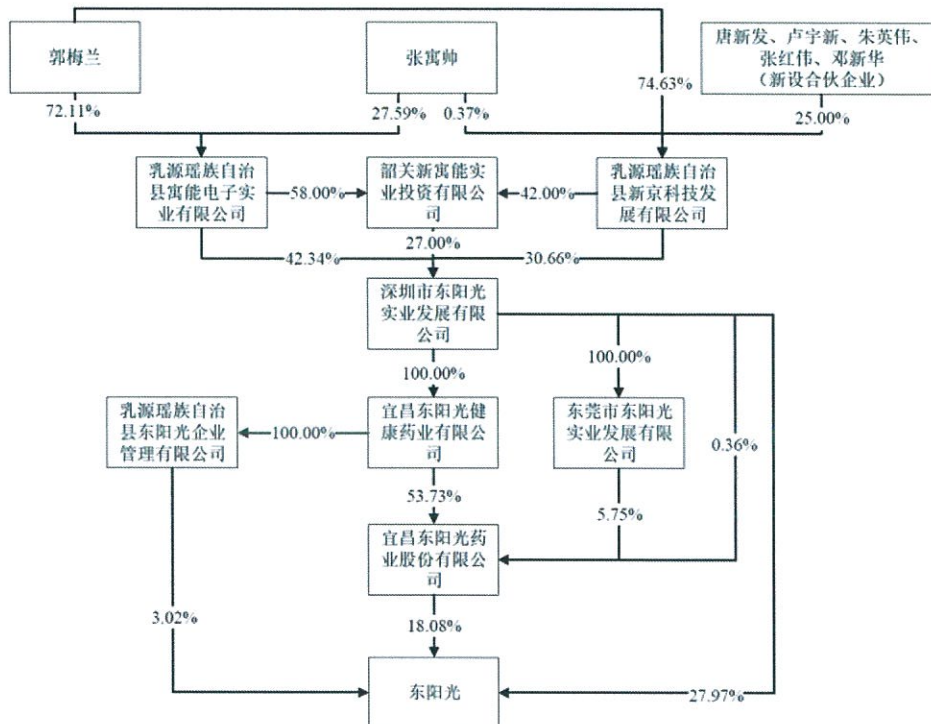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寓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55,100 股份,占东阳光总股本的 0.052%,同时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京科技”)0.49%股权;张中能先生持有寓能电子 27.59%的股权,郭梅兰女士持有新京科技 99.51%股权,持有寓能电子 72.11%股权。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人持股情况

根据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20）粤韶韶州第 7897 号《公证书》，张中能先生持有的寓能电子 27.59% 股权由其子张寓帅先生一人继承；根据寓能电子《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张中能先生持有的寓能电子 27.59% 股权已经由其子张寓帅先生继承取得，变更登记至张寓帅先生名下。张寓帅先生通过继承取得前述股权从而继承取得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权，与郭梅兰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张寓帅先生因继承导致的权益变动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核心管理层唐新发先生、卢宇新先生、朱英伟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京科技，参股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京科技 25% 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 10.5% 的股权。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及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入股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寓帅先生及郭梅兰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9.07%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即收购人如“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张寓帅先生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依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东阳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定期报告及东阳光的书面确认,张中能先生生前为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在东阳光拥有的权益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寓帅先生及郭梅兰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合计控制东阳光 49.07%的股权。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东阳光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东阳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东阳光新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张寓帅先生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张寓帅先生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张寓帅先生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张寓帅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张寓帅先生与东阳光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东阳光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1 月 7 日，东阳光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讣告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张寓帅先生应在本次权益行动行为完成后就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作出公告，并由东阳光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权益人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张寓帅先生具备本次权益变动所需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发出要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张寓帅先生与东阳光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东阳光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权益人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寓帅先生继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